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四				星期五			
18:30-20:05		20:10-21:45		18:30-21:00				18:30-21:00				18:30-21:00			
節次	2節	2節	每節45分鐘	3節	上45分鐘休5分鐘			3節	上45分鐘休5分鐘			3節	上45分鐘休5分鐘		
8/19				8/20				8/22				8/23	民法物權1	張耀聰	
8/26				8/27				8/29				8/30	民法物權2	張耀聰	
9/2				9/3				9/5				9/6	民法物權3	張耀聰	
9/9				9/10				9/12				9/13	民法物權4	張耀聰	
9/16				9/17	中秋節			9/19				9/20	民法物權5	張耀聰	
9/23				9/24				9/26				9/27	民法物權6	張耀聰	
9/30				10/1				10/3				10/4	民法物權7	張耀聰	
10/7				10/8				10/10	雙十節			10/11	民法物權8	張耀聰	
10/14				10/15				10/17				10/18	民法物權9	張耀聰	
10/21				10/22				10/24				10/25	民法物權10	張耀聰	
10/28				10/29				10/31				11/1	民法物權11	張耀聰	
11/4				11/5				11/7				11/8	民法物權12 考試	張耀聰	
11/11				11/12				11/14				11/15			
11/18				11/19				11/21				11/22			
11/25				11/26				11/28				11/29			
12/2				12/3				12/5				12/6			
12/9				12/10				12/12				12/13			
12/16				12/17				12/19				12/20			
12/23				12/24				12/26				12/27			
12/30				12/31				1/2				1/3			
1/6				1/7				1/9				1/10			
1/13				1/14				1/16				1/17			
1/20				1/21				1/23	年假			1/24	年假		
1/27	年假			1/28	年假			1/30	年假			1/31	年假		
2/3				2/4				2/6				2/7			
2/10				2/11				2/13				1/10			

*此班採混成教學(實體/線上)併班上課，非純遠距課程，請斟酌狀況報名。

*上課使用軟體 GOOGLE MEET 同步線上上課

*開課前一周建立LINE 班群上課連結放記事本。上課行事曆及會議連結邀請會mail至同學信箱，請按「是」將課程加入行事曆，不須等待「接受」即可進入會議室。

*請自備工具，建議用桌機或筆電、攝影機及麥克風。

*本課程使用Google Meet視訊軟體，需自備連接網路設備(電腦、平板載具等)，請課前下載軟體安裝或使用google meet網頁版亦可

*上課前Google帳號請以「本名」登入，並請事先確認網路連線狀態穩定、設備電池狀況以及正確的Gmail帳號密碼，以確保課程順利進行。

*提醒您，使用者將錄音或錄影之檔案上傳至網站供不特定之公眾使用，即屬重製、公開傳輸之著作利用行為，並非著作權法第51條所規範之合理使用範圍，如未取得授課者之同意或授權，將構成著作權侵權行為而須負擔民、刑事責任。

*公務人員取得證書後可申請研習時數登錄。

*簽到系統會記錄上線時間，請假時數每科未超過五分之一者，考試及格，結業頒予學分證書。

*考試不得缺席，缺考者不得事後要求補考，該科以零分計算。

*遇颱風等氣候因素是否停課，依上課縣市人事行政局公告，另擇日補課。

*若因特殊因素調課，本部保留課程異動的權利。

*未選修的科目嚴禁旁聽。

*學分證書大約於本期課程結束後3週，寄掛號或發簡訊通知學員持證件櫃檯領取。

*課程負責人:林小姐 michelle@sce.pccu.edu.tw *聯絡電話:07-2510089*17

*113年專技高考不動產估價師考試報名113.05.14(二) - 05.23(四) 考試 112.08.18(五)-08.20(日)

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不動產估價（理論）或土地估價（理論）及不動產估價實務二學科，及下列各領域相關課程，每領域至少一學科，每一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至少六科十八學分以上，有證明文件：

(一)不動產法領域相關課程：包括土地徵收、規畫法規或都市（及區域）計畫法規或不動產開發與管理法、不動產法規或土地法規、租稅法或稅務法規或不動產稅（法）或土地稅（法）、不動產交易法規、不動產經紀法規、民法或民法概要或民法物權、土地登記（實務）、不動產估價法規或估價技術規則。

(二)土地利用領域相關課程：包括不動產開發或土地開發（與利用）或土地利用、土地使用計畫（與管制）或土地（分區）使用管制、都市計劃（概論）或區域及都市計畫（概論）、土地重劃或市地重劃或農地重劃、都市更新、建築法（規）或營建法（規）或建築技術規則、建築（學）概論或結構學、建築構造（與施工）或建築設計或建築技術或基礎工程或鋼筋混凝土（設計及施工）、地籍管理、建築（改良）物估價、農作（改良）物估價、特殊土地估價、施工（與）估價或施工計畫與估價或工程估價或土木工程估價或營建工程估價。

(三)不動產投資與市場領域相關課程：包括不動產（經營）管理或土地（經營）管理或建築（經營）管理、不動產投資（與管理）、不動產市場或不動產市場分析或不動產市場研究或不動產市場調查與分析、不動產金融或土地金融、（不動產）財務分析、（不動產）財務管理、會計學、統計學。

(四)不動產經濟領域相關課程：包括不動產經濟分析或土地經濟（理論）與分析、經濟學或總體經濟學或個體經濟學、不動產經濟學或土地經濟學。